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370
10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4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
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
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了1983年11月10日第38/9号决议，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其中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重申其对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1981年6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的谴责；

“2. 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活动；

* A/39/150。

“3. 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

“4. 重申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的威胁；

“5.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

“6. 重申吁请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及威胁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

“7. 深为赞赏秘书长和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¹；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临时议程。”

2. 秘书长1984年2月6日的说明(S/16318)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该决议第5段。

3. 秘书长1984年3月15日的照会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将以色列就该决议第4段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行动通知他。

4. 以色列常驻代表1984年7月12日的信答复了秘书长的照会，该信的内容已于1984年7月16日作为大会文件(A/39/349)散发。

5. 本报告是按照第38/9号决议第8段提出的。

注

¹ A/38/337，附件。